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明冠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4 个月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12 个月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36 个月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41,000.00</b>	<b>41,000.00</b>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 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 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 金投资额(万 元)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	-	-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b>41,000.00</b>	<b>41,000.00</b>	-	<b>48,479.96</b>	<b>41,000.00</b>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1,924.59 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4,924.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57,323.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49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924.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04%						2020 年：589.82				
						2021 年（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39,906.01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11,699.00	9,861.03	20,000.00	11,699.00	9,861.03	-1,837.97	2022.6.30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4,376.41	2,428.42	8,000.00	4,376.41	2,428.42	-1,947.99	2022.4.3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1,010.09	3,000.00	3,000.00	1,010.09	-1,989.91	2024.12.31
4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	14,924.59 [注]	12,696.29	-	14,924.59 [注]	12,696.29	-2,228.30	2022.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不适用
7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8,823.56	-	不适用	8,823.56	-	-8,823.56	不适用
合计			<b>41,000.00</b>	<b>57,323.56</b>	<b>40,495.83</b>	<b>41,000.00</b>	<b>57,323.56</b>	<b>40,495.83</b>	<b>-16,827.73</b>	-

注：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924.59 万元含使用前次募集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323.5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5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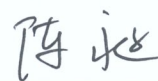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楠



陈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10000047469